

《调解协议》（先调解，后仲裁）

本中心档号：_____

收件日期：_____

(只供调解中心人员填写)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协议各方(在本协议内称为“当事人”)为：

(当事人姓名 / 名称：请用正楷填写)

(当事人姓名 / 名称：请用正楷填写)

及调解员(下称“调解员”)为：

(调解员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争议摘要

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以解决有关_____ (“合资格争议”)的问题。

除非另有注释，本协议内所载词汇的意思均与金融纠纷调解计划（调解计划）相关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调解中心）《职权范围》第2段所述定义相同。

委任调解员

1. 当事人同意接受由调解中心委任调解员，以按照本协议的条款调解双方的合资格争议。

调解中心调解员的规则 and 操守守则

2. 调解须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调解中心《职权范围》（尤其是附件 IV 订明的调解计划《调解及仲裁规则》（规则）和附件 V 订明的调解中心《调解员操守守则》）进行。

调解员的角色

3. 调解员务须公正持平，协助当事人进行下列任何或全部事宜：
- (a) 辨识具争议的事宜；
 - (b) 研究和制订不同方案；
 - (c) 互相沟通；及
 - (d) 就解决全部或部分合资格争议达成协议。

4. 调解员可与双方当事人一起会面或与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独会面。
5. 调解员不会对争议或其任何方面作出裁决，又或向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

利益冲突

6. 在调解展开之前，调解员必须尽其所知向当事人披露过往是否与任何一方当事人有业务往来，或合资格争议是否涉及其个人的任何利益。
7. 在进行调解期间，如调解员发现任何可令人按理质疑他公正处事能力的情况，须实时把有关情况告知当事人，让当事人决定是否继续由他进行调解，还是由调解中心委任新调解员接手。

当事人互相合作

8. 双方当事人同意在调解中与调解员和对方真诚合作。

在调解会议上和解及由他人陪同出席的权限

9. 当事人同意参与调解，并有权在任何合理预计范围内和解。
10. 每一方当事人均可由一名或多名并非其法律代表(不论是否内部律师)的人士陪同出席调解会议，在调解期间给予协助和提供意见(若是一项延伸合资格争议或一项在法院程序下的申索，则陪同出席人士，可为其法律代表)。有关人士须各自签署一份调解中心订明的《保密协议》。

调解员与当事人之间的沟通

11. 调解员须把任何一方当事人私下向他披露的任何资料保密，除非披露资料的一方当事人表明无须保密，则作别论。

调解的保密规定

12. (a) 当事人及 / 或调解员同意，把本协议及《职权范围》附件 VIII 订明的《经调解的和解协议》(如有的话)的副本送交调解中心。当事人及调解员也同意，调解员须向调解中心提交第 23 及 25 条所提述的《职权范围》附件 IX 订明的《调解证明书》。

- (b) 除了因规则第 12(a)条的规定，以及因成文法、规例或法院命令另有规定，或为实施和执行任何和解协议而必须披露外，所有参与调解的人士均须把下述事项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透露(不论明言还是暗示)：
- (i) 在调解中发生的事宜；
 - (ii) 在调解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为解决争议而提出的任何意见、建议或和解建议；
 - (iii) 调解员发表的任何意见；
 - (iv) 在调解中取得的一切材料及传达的讯息；及 / 或
 - (v) 就调解提交或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材料、资料、往来函件(包括电邮)、曾讨论的问题 / 事项、建议及反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经调解的和解协议》(及当中的内容及 / 或条款)，但直接因实施和执行该等和解协议而须予披露者，则属例外。
- (c) 除了因成文法、规例或法院命令另有规定外，就调解取得的一切材料，以及因此而提交或产生的文件或其他资料，一律受保密权保障，不得在与合资格争议有关连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或予以披露，除非有关文件无论如何都会在该等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或予以披露，则作别论。
- (d) 在其后任何与合资格争议有关的法律程序中，当事人不得传召调解员或调解中心(或其雇员、人员或代表)作为证人、顾问、调解员、仲裁员或专家。
- (e) 在调解结束后，当事人的保密责任仍然有效及必须遵守。
- (f) 如当事人属公司实体，当事人必须确保其所有人员、代表及 / 或代理人都遵守第 12 条的规定。
- (g) 曾经进行、继续进行或已结束调解一事，则无须视为机密。
13. 在进行调解之前、期间或之后，如某一方当事人私下向调解员披露任何保密资料，则在未取得披露资料的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调解员不得向另一方当事人或他人披露有关资料，除非法例规定须予披露，则作别论。

14. 当事人不得以逐字记录或抄写形式，记录调解过程。
15. 当事人确认，他们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进行调解，即表示同意并接受调解中心可使用有关资料作研究、评估或教育用途，惟不得直接或间接公开，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公开当事人身分。
16. 当事人并同意，调解中心有权进行观察，包括有权委任观察员出席及 / 或观察任何根据本规则进行的调解。凡进行这类观察，调解中心都必须以书面通知当事人及调解员。观察员须遵守规则第 11 至 15 条的规定，犹如本身是签立本协议的其中一方当事人或调解员一样，并须签署《职权范围》附件 VII 订明的《保密协议》。

调解所用语言

17. 调解所用语言由调解员决定，调解员须尽可能考虑当事人的意愿。任何一方当事人如需要翻译服务，须自行承担费用。当事人同意，如双方当事人都需要翻译服务，则由双方平均分担费用，并且翻译员须签署《职权范围》附件 VII 中订明的《保密协议》。

终止调解

18. 调解员须告知合资格申索人，他们有权退出调解。
19. 调解员如认为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或不愿意积极参与调解，可终止调解。
20. 调解员如认为再没有充分理由继续进行调解，可终止调解。
21. 调解员如相信继续进行调解会引致道德问题，可终止调解。
22. 调解员如认为已没有足够资料继续进行有建设性的调解，可终止调解。
23. 如调解根据第 18 至 22 条的规定终止，调解员须向调解中心提交《职权范围》附件 IX 订明的《调解证明书》。

就争议达成和解

24. 在调解中订立的和解条款须以书面形式列明，并经当事人或其代表签署，方具法律约束力。

25. 不论是达成和解还是终止调解，调解员都必须在调解工作结束后向调解中心提交《调解证明书》。

弥偿及免除法律责任

26. 调解员及 / 或调解中心不会因调解员根据本协议履行其责任或其意时的作为或不作为，向任何一方当事人负上法律责任，除非有关作为或不作为含有欺诈成分，则作别论。

27. 在任何情况下，调解员如因或基于其根据本协议履行调解员的责任或其意时的作为或不作为，而被某一方当事人或任何属该方的人或任何人经该方提出申索，则该方当事人须就此等申索对调解员及 / 或调解中心作出弥偿，除非有关作为或不作为含有欺诈成分，则作别论。

28. 当事人或其代表或调解员在调解期间提出或使用的陈述或意见，不论是书面还是口头，均不得援引作为依据以进行任何涉及诽谤、永久形式诽谤、短暂形式诽谤或相关投诉的诉讼，而本文件可用以禁制任何这类诉讼。

调解费用

29. 当事人会按照调解中心的《收费表》，承担调解员的费用和开支。当事人和调解员也同意，调解中心不须就调解费用对调解员负上法律责任。

仲裁协议

30. 当事人同意，任何由合资格争议引起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申索如未能以调解方式解决，在标准合资格争议的合资格申索人或延伸合资格争议的申索人提出书面要求后，便须交由调解中心按照调解计划《调解及仲裁规则》管理的仲裁方式解决。有关规则如下：

- (a) 仲裁员人数为一人，须从调解中心的仲裁员名单上选取；
- (b) 如有需要，调解中心须担当委任人，从调解中心的仲裁员名单上委任一名仲裁员，而当事人均同意按此原则委任仲裁员；
- (c) 仲裁地方须为香港境内；及
- (d) 仲裁须以仲裁员认为合适的语言进行。

规管法例

31. 本协议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管限，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有专有审判权，可就本协议及调解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宜作出裁定。

签署调解协议

日期： _____

当事人姓名 / 名称 (请以正楷填写及签署)

(如适用，请加盖公司印鉴)

当事人姓名 / 名称 (请以正楷填写及签署)

(如适用，请加盖公司印鉴)

调解员姓名 (请以正楷填写及签署)

《调解协议》（只调解）

本中心档号：_____

收件日期：

(只供调解中心人员填写)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协议各方(在本协议内称为“当事人”)为：

(当事人姓名 / 名称：请用正楷填写)

(当事人姓名 / 名称：请用正楷填写)

及调解员(下称“调解员”)为：

(调解员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争议摘要

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以解决有关_____ (“合格争议”)的问题。

除非另有注释，本协议内所载词汇的意思均与金融纠纷调解计划（调解计划）相关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调解中心）《职权范围》第 2 段所述定义相同。

委任调解员

1. 当事人同意接受由调解中心委任调解员，以按照本协议的条款调解双方的合格争议。

调解中心调解员的规则和操守守则

2. 调解须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调解中心《职权范围》（尤其是附件 IV 订明的调解计划《调解及仲裁规则》（规则）和附件 V 订明的调解中心《调解员操守守则》）进行。

调解员的角色

3. 调解员务须公正持平，协助当事人进行下列任何或全部事宜：

- (a) 辨识具争议的事宜；
- (b) 研究和制订不同方案；
- (c) 互相沟通；及
- (d) 就解决全部或部分合格争议达成协议。

4. 调解员可与双方当事人一起会面或与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独会面。
5. 调解员不会对争议或其任何方面作出裁决，又或向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

利益冲突

6. 在调解展开之前，调解员必须尽其所知向当事人披露过往是否与任何一方当事人有业务往来，或合资格争议是否涉及其个人的任何利益。
7. 在进行调解期间，如调解员发现任何可令人按理质疑他公正处事能力的情况，须实时把有关情况告知当事人，让当事人决定是否继续由他进行调解，还是由调解中心委任新调解员接手。

当事人互相合作

8. 双方当事人同意在调解中与调解员和对方真诚合作。

在调解会议上和解及由他人陪同出席的权限

9. 当事人同意参与调解，并有权在任何合理预计范围内和解。
10. 每一方当事人均可由一名或多名的人士陪同出席调解会议，该等人士可以是或不是其法律代表(不论是否内部律师)，在调解期间给予协助和提供意见。有关人士须各自签署一份调解中心订明的《保密协议》。

调解员与当事人之间的沟通

11. 调解员须把任何一方当事人私下向他披露的任何资料保密，除非披露资料的一方当事人表明无须保密，则作别论。

调解的保密规定

12. (a) 当事人及 / 或调解员同意，把本协议及《职权范围》附件 VIII 订明的《经调解的和解协议》(如有的话)的副本送交调解中心。当事人及调解员也同意，调解员须向调解中心提交第 23 及 25 条所提述的《职权范围》附件 IX 订明的《调解证明书》。
- (b) 除了因规则第 12(a)条的规定，以及因成文法、规例或法院命令另有规定，或为实施和执行任何和解协议而必须披露外，所

有参与调解的人士均须把下述事项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透露(不论明言还是暗示)：

- (i) 在调解中发生的事宜；
 - (ii) 在调解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为解决争议而提出的任何意见、建议或和解建议；
 - (iii) 调解员发表的任何意见；
 - (iv) 在调解中取得的一切材料及传达的讯息；及 / 或
 - (v) 就调解提交或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材料、资料、往来函件(包括电邮)、曾讨论的问题 / 事项、建议及反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经调解的和解协议》(及当中的内容及 / 或条款)，但直接因实施和执行该等和解协议而须予披露者，则属例外。
- (c) 除了因成文法、规例或法院命令另有规定外，就调解取得的一切材料，以及因此而提交或产生的文件或其他资料，一律受保密权保障，不得在与合资格争议有关连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或予以披露，除非有关文件无论如何都会在该等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或予以披露，则作别论。
- (d) 在其后任何与合资格争议有关的法律程序中，当事人不得传召调解员或调解中心(或其雇员、人员或代表)作为证人、顾问、调解员、仲裁员或专家。
- (e) 在调解结束后，当事人的保密责任仍然有效及必须遵守。
- (f) 如当事人属公司实体，当事人必须确保其所有人员、代表及 / 或代理人都遵守第 12 条的规定。
- (g) 曾经进行、继续进行或已结束调解一事，则无须视为机密。
13. 在进行调解之前、期间或之后，如某一方当事人私下向调解员披露任何保密资料，则在未取得披露资料的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调解员不得向另一方当事人或他人披露有关资料，除非法例规定须予披露，则作别论。
14. 当事人不得以逐字记录或抄写形式，记录调解过程。

15. 当事人确认，他们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进行调解，即表示同意并接受调解中心可使用有关资料作研究、评估或教育用途，惟不得直接或间接公开，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公开当事人身分。
16. 当事人并同意，调解中心有权进行观察，包括有权委任观察员出席及 / 或观察任何根据本规则进行的调解。凡进行这类观察，调解中心都必须以书面通知当事人及调解员。观察员须遵守规则第 11 至 15 条的规定，犹如本身是签立本协议的其中一方当事人或调解员一样，并须签署《职权范围》附件 VII 订明的《保密协议》。

调解所用语言

17. 调解所用语言由调解员决定，调解员须尽可能考虑当事人的意愿。任何一方当事人如需要翻译服务，须自行承担费用。当事人同意，如双方当事人都需要翻译服务，则由双方平均分担费用，并且翻译员须签署《职权范围》附件 VII 中订明的《保密协议》。

终止调解

18. 调解员须告知合资格申索人，他们有权退出调解。
19. 调解员如认为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或不愿意积极参与调解，可终止调解。
20. 调解员如认为继续进行调解已不再可行，可终止调解。
21. 调解员如相信继续进行调解会引致道德问题，可终止调解。
22. 调解员如认为已没有足够资料继续进行有建设性的调解，可终止调解。
23. 如调解根据第 18 至 22 条的规定终止，调解员须向调解中心提交《职权范围》附件 IX 订明的《调解证明书》。

就争议达成和解

24. 在调解中订立的和解条款须以书面形式列明，并经当事人或其代表签署，方具法律约束力。
25. 不论是达成和解还是终止调解，调解员都必须在调解工作结束后向调解中心提交《调解证明书》。

弥偿及免除法律责任

26. 调解员及 / 或调解中心不会因调解员根据本协议履行其责任或其意时的作为或不作为，向任何一方当事人负上法律责任，除非有关作为或不作为含有欺诈成分，则作别论。
27. 在任何情况下，调解员如因或基于其根据本协议履行调解员的责任或其意时的作为或不作为，而被某一方当事人或任何属该方的人或任何人经该方提出申索，则该方当事人须就此等申索对调解员及 / 或调解中心作出弥偿，除非有关作为或不作为含有欺诈成分，则作别论。
28. 当事人或其代表或调解员在调解期间提出或使用的陈述或意见，不论是书面还是口头，均不得援引作为依据以进行任何涉及诽谤、永久形式诽谤、短暂形式诽谤或相关投诉的诉讼，而本文件可用以禁制任何这类诉讼。

调解费用

29. 当事人会按照调解中心的《收费表》，承担调解员的费用和开支。当事人和调解员也同意，调解中心不须就调解费用对调解员负上法律责任。

规管法例

30. 本协议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管限，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有专有审判权，可就本协议及调解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宜作出裁定。

签署调解协议

日期： _____

当事人姓名/名称(请以正楷填写及
签署)(如适用,请加盖公司印鉴)

当事人姓名/名称(请以正楷填写
及签署)(如适用,请加盖公司印鉴)

调解员姓名 (请以正楷填写及签署)

《仲裁协议》 (只仲裁)

本中心档号：_____

收件日期：_____

(只供调解中心人员填写)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协议各方(在本协议内称为“当事人”)为：

(当事人姓名 / 名称：请用正楷填写)

(当事人姓名 / 名称：请用正楷填写)

争议摘要

当事人同意进行仲裁，以解决有关_____ (“合资格争议”)的问题。

除非另有注释，本协议内所载词汇的意思均与金融纠纷调解计划（调解计划）相关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调解中心）《职权范围》第2段所述定义相同。

仲裁协议

1. 当事人同意，任何由合资格争议引起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申索，在申索人提出书面要求后，便须交由调解中心按照调解计划《调解及仲裁规则》管理的仲裁方式解决。有关规则如下：
 - (a) 仲裁员人数为一人，须从调解中心的仲裁员名单上选取；
 - (b) 如有需要，调解中心须担当委任人，从调解中心的仲裁员名单上委任一名仲裁员，而当事人均同意按此原则委任仲裁员；
 - (c) 仲裁地方须为香港境内；及
 - (d) 仲裁须以仲裁员认为合适的语言进行。

规管法例

2. 本协议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管限，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有专有审判权，可就本协议及仲裁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宜作出裁定。

签署仲裁协议

日期： _____

当事人姓名 / 名称 (请以正楷填写及签署)
(如适用，请加盖公司印鉴)

当事人姓名 / 名称 (请以正楷填写及签署)
(如适用，请加盖公司印鉴)

《保密协议》

本中心档号：_____

收件日期：_____

(只供调解中心人员填写)

(参照香港律师会的《保密协议》样本)

作为准予在 _____(甲方当事人)与 _____(乙方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出席 / 提供建议或意见的代价，本人同意受到当事人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期)签署的《调解协议》保密条款(第 11 至 16 条)的约束，犹如本人是调解的其中一方当事人一样。本人向当事人及调解员承诺，本人不会披露或使用任何与调解有关的资料，或在任何其后进行的诉讼程序中担任证人。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及身分(请用正楷填写)：_____

* 《调解协议》第 11 至 16 条节录如下：

“11. 调解员须把任何一方当事人私下向他披露的任何资料保密，除非披露资料的一方当事人表明无须保密，则作别论。”

12. (a) 当事人及 / 或调解员同意，把本协议及《职权范围》附件 VIII 订明的《经调解的和解协议》(如有的话)的副本送交调解中心。当事人及调解员也同意，调解员须向调解中心提交第 23 及 25 条所提述的《职权范围》附件 IX 订明的《调解证明书》。

(b) 除了因规则第 12(a)条的规定，以及因成文法、规例或法院命令另有规定，或为实施和执行任何和解协议而必须披露外，所有参与调解的人士均须把下述事项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透露(不论明言还是暗示)：

(i) 在调解中发生的事宜；

(ii) 在调解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为解决争议而提出的任何意见、建议或和解建议；

(iii) 调解员发表的任何意见；

(iv) 在调解中取得的一切材料及传达的讯息；及 / 或

(v) 就调解提交或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材料、资料、往来函件(包括电邮)、曾讨论的问题 / 事项、建议及反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经调解的和解协议》(及当中的内容及 /

或条款)，但直接因实施和执行该等和解协议而须予披露者，则属例外。

(c) 除了因成文法、规例或法院命令另有规定外，就调解取得的一切材料，以及因此而提交或产生的文件或其他资料，一律受保密权保障，不得在与合资格争议有关连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或予以披露，除非有关文件无论如何都会在该等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或予以披露，则作别论。

(d) 在其后任何与合资格争议有关的法律程序中，当事人不得传召调解员或调解中心(或其雇员、人员或代表)作为证人、顾问、调解员、仲裁员或专家。

(e) 在调解结束后，当事人的保密责任仍然有效及必须遵守。

(f) 如当事人属公司实体，当事人必须确保其所有人员、代表及 / 或代理人都遵守第 12 条的规定。

(g) 曾经进行、继续进行或已结束调解一事，则无须视为机密。

13. 在进行调解之前、期间或之后，如某一方当事人私下向调解员披露任何保密资料，则在未取得披露资料的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

调解员不得向另一方当事人或他人披露有关资料，除非法例规定须予披露，则作别论。

14. 当事人不得以逐字记录或抄写形式，记录调解过程。
15. 当事人确认，他们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进行调解，即表示同意并接受调解中心可使用有关资料作研究、评估或教育用途，惟不得直接或间接公开，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公开当事人身分。
16. 当事人并同意，调解中心有权进行观察，包括有权委任观察员出席及 / 或观察任何根据本规则进行的调解。凡进行这类观察，调解中心都必须以书面通知当事人及调解员。观察员须遵守规则第 11 至 15 条的规定，犹如本身是签立本协议的其中一方当事人或调解员一样，并须签署《职权范围》附件 VII 订明的《保密协议》。”